

收養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1. 收養子女須先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2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3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；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台幣 9 百元以下罰鍰。

- ☐ 身分證正本(☐收養人☐被收養人(未領證者免附))
- ☐ 印章(或本人簽名)
- ☐ 戶口名簿正本(收養人及被收養人)
- ☐ 法院認可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
- ☐ 子女從姓約定書
- ☐ 照片(已領證者，舊、新式身分證應隨同換發，若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 2 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 1 張)
- ※適格申請人：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
- ※因收養登記改姓而隨同變更姓氏者，請另攜帶隨同變更者之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、委託書隨同辦理。
- ※僑居國外委辦理時，須附經我駐外使領館處認證之授權書。
- ※大陸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，仍須經法院認可確定(海基會電話：02-2718-7373;地址: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6 樓。)
- 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- 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收養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(089) 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